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提昇國內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.2.18 台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0005663 號函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籃球協會。
- 5、協辦單位：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市公所、星裕國際公司、苗栗市玉清宮、玩大學運動服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高男甲組 (2) 高男組 (3) 高女甲組 (4) 高女組 (5) 國男甲組 (6) 國男組 (7) 國女甲組 (8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 - (1) 各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，含在我國之外籍學校及學生。高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；國中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。各隊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。
 - (2) 高男甲組、高女甲組、國男甲組、國女甲組：本學年聯賽報名 HBL 甲組或 JHBL 甲級球隊必須報名甲組。(競賽規程內公布)
 - (3) 各校限報名一隊，當各組報名未超過 12 隊時，得報名兩隊。球員如有跨隊參賽，經查獲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及該隊成績名次。
 - (4) 球員報名後如果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腹瀉...等症狀，得更換比賽名單。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換，避免秩序冊與獎狀名單不符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共 12 天。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(鋪設木質地板)。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之 2021 年 1 月 1 日規則詮釋及本會 FB 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(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)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
競賽組 周辰芳 0928-357-329 秘書長 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會 競賽組收。
- 14、報名手續：
 - (1) 報名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必須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 - 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 - (3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- 15、抽籤：111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

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。

16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(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)。

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、罷賽或比賽發生打架之球隊及球員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隨隊教師或報名教練及職員在場才能比賽，否則沒收球賽。發生鬥毆或動手打人之隊職員呈報教育單位處理並禁賽兩年。

(3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、身體出現意外症狀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(急診費可由本會支付)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
(4) 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。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它球隊比數、戰績成績計算。如遇到淘汰賽則下一輪可以繼續比賽(但是鬥毆、罷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與名次)。

17、申 訴：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賽後不受理。其它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球隊錄影帶不得作為抗議之憑據。

18、獎 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；前六名優勝球隊學校，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証明，兩周內郵寄到各隊教練或學校。

19、附 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修改時亦同。

20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 111 年 4 月 10 日晚上公佈於苗栗縣籃球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ACK BOOK 臉書歡迎加入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21、注意事項：依據衛福部防疫中心暨教育部規定：進入校園必須實名制、團進團出、戴口罩、量體溫，請攜帶疫苗接種黃卡。每校僅提供 3 輛車輛進入；其他車輛一律停在學校對面停車場。請攜帶證件，依照報名表隊職員及實名制名單進入。教學區請勿進入。

22、相關新冠肺炎防疫規定請遵守本會依據衛福部及體育署函示規定。

111 年全國中學籃球賽 防疫計畫規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控制，本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定之「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以及防疫中心頒布之「二級防疫警戒」指引，請參賽各校球隊遵守下列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：衛福部防疫中心「二級警戒」指引：各場所必須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並配合實名制，未遵守者勸告後將依規定罰款。
2. 對象：參加本比賽之所有學校球隊隊職員、裁判、大會人員等。
3. 執行：由本會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，由總幹事擔任負責人，並設任務分組，掌控整個疫情監控及反應。

防疫規定內容：

1. 每隊參賽球隊人員、球隊進入校園必須在校門口集合，核對名冊進入。每隊加油觀眾及家長限定 10 人，必須打滿兩劑疫苗，同時與球隊團進團出。
2. 各隊在校門口必須具備：打過兩劑疫苗者(持疫苗證明卡)、未打過疫苗者必須進行現場快篩(篩劑自備或向大會購買每劑 350 元)等待 15 分鐘後，呈現陰性才能進入，快篩時效為 7 天。進入場館必須戴口罩、測量體溫，並由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3. 進入場館或校園必須團進團出，請攜帶證件；教學區參賽人員請勿進入。
4. 比賽場館除上場球員、裁判不用強制戴口罩之外；其它場內大會人員、隊職員、替補球員必須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5. 所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進入比賽校園場館。
6. 球員在賽前 14 天(4 月 6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、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、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。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。
7. 不得在比賽校園內進食用膳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(自己攜帶水壺)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等，禁止在校園內及場館內食用，違者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罰款。
8. 比賽前、比賽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9. 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盡速離開比賽場館內，以便場館內群聚太多人；以避免群聚一起的高風險！
10. 請各隊教練團轉知家長、該隊加油人員、觀眾、等，為掌控疫情，避免感染，進入比賽場館應遵守防疫規定；校園內教學區請勿進入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報名表 (請用電腦打字報名)

隊名		參加組別	組級
領隊	校長	防護員及證號	
教練	限一人	行動電話(請填寫)	
助理教練	限一人	行動電話(請填寫)	
隨隊教師	限一人	行動電話(請填寫)	
教練住宅：()	學校：() 分機轉：()		
電話	備註：教練電話及手機請填寫，以便大會或賽程異動連絡。(個資本會保存)	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() 校址：()		
	收件人：(請詳填，以便郵寄前六名獎狀)		

報名 序號	球 姓	員 名	身 高 公 分	年 級	出 生 年 月	報名 序號	球 姓	員 名	身 高 公 分	年 級	出 生 年 月
1						8					
2						9					
3						10					
4						11					
5						12					
6						13					
7						14					

教練及大會留言版 注意：1. 球隊進入校園必須：(1)打過兩劑疫苗(疫苗證明)。(2)未打疫苗者現場快篩(自備篩劑或向大會購買 350 元)15 分鐘後呈現陰性才能進入。

參賽球員賽前健康檢查身體	教練簽章：	報名費：已繳 ☐ 未繳 ☐
健康狀態正常，特此證明→	111 年 月 日	學校負責人(校長或主任)簽章：

報名地址：郵遞區號：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競賽組收
 聯絡人：吳喜松秘書長 0910-433-386 競賽組聯絡人：周辰芳 0928-357-329
 報名至 111 年 4 月 1 日截止郵戳為憑 (受理報名隊數名額：160 隊-大會可增減)